

南華大學 e 學苑管理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3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統籌規劃與協調圖書館四樓 e 學苑空間之使用與維護，特設立南華大學 e 學苑管理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管理諮詢委員會)，並訂定南華大學 e 學苑管理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。
- 二、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會計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管理諮詢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諮詢各空間管理及使用規則。
 - (二) 諮詢及檢討每學期之營運與執行成效。
 - (三) 協調各單位之空間使用需求。
 - (四) 仲裁空間內設備損壞之責任歸屬。
 - (五) 協調設備汰舊換新及增列。
- 四、本管理諮詢委員會一般常態性業務由教學發展中心決行之。
- 五、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得視情況需要召開會議及邀集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，由專款或學校年度預算支應之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